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目：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杰濂、歐燁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警察法第 9 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而發布警察命令則屬該條明定之警察職權。試述此一「警察命令」之性質為何？其發布之主體有那些？並請舉實例加以說明之。（25 分）

【擬答】：

(一) 試述此一「警察命令」之性質為何？

此所謂警察命令為「行政命令」非「行政處分」，警察命令可分為廣義之警察命令，係指警察為達成警察任務，基於法律授權或法定職權，所訂定發布或下達的抽象性規範，依據法源、規範對象、訂定程序之不同，可分為法規命令（授權命令）、行政規則及職權命令。其中之警察訂頒抽象性、普遍性的法規命令，使一般大眾負有一定義務者，則為狹義之警察命令，此論者以行政規則乃由各級執行警察行政事務之機關所訂頒，本質上係具體法律適用之行政行為，非抽象法規制頒之行政立法作用。通說以本條款稱發布警察命令之種類，有稱係廣義之警察命令者，包括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職權命令。

(二) 發布警察命令之機關

發布行政命令為「警察機關」而非「警察人員」。所以此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即為發布警察命令之「警察機關」。本條款所稱之警察命令，其認定的法制方式為發布的主體而非是命令的種類，以發布的主體，在中央為內政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而與警察任務、業務有關者，即為警察命令。可知實務上對本條採廣義之警察命令，命令的種類，則包含行政程序法下的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或職權命令）。因此不論是法規命令或是行政規則，只要是發布主體為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即為警察命令。

(三) 舉例說明

例如警察法施行細則、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等，發布的主體是內政部，因此該施行細則及歸屬為警察命令。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是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由行政院訂之，則其非屬警察命令，但屬於法規命令；而「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其訂定發布單位為內政部警政署，亦非警察命令而屬行政規則。唯此項發布警察命令之職權，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命令，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釋字 570 參照）本條之規定應屬權限的劃分，並非職權授與，故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命令，應另有法律之授權，而非以本條款為依據。

二、試述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處罰種類計有那些？並請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說明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同時涉嫌違反刑事法律，如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不得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之種類有那些？其理由為何？（25 分）

【擬答】：

(一) 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處罰種類：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9 條：處罰之種類共分六類如下：

- 一、拘留：一日以上，三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日。
-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

四、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

五、沒入。

六、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二)大法官解釋，說明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同時涉嫌違反刑事法律，如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不得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之種類如下：

1. 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不得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之種類，應包括拘留、罰鍰、申誠等三類。

2. 理由：雖依大法官釋字 808 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只說明限制併罰之罰鍰不可再適用。

惟大法官理由書中，大法官先說「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這是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的具體展現。雖然原則上是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但如果行政裁罰的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也會有一罪不二罰原則的適用。社維法第 38 條但書的立法理由，是為了防止以「較輕」的刑罰，來逃避社維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處罰。但社維法分則規範的各種違法行為，本來就包含跟刑罰相像的「輕罪」行為。社維法的量罰跟刑法科刑審酌事由相同，程序上除了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故社維法的違法行為和刑事犯罪行為跟法益侵害，應該是量的區別，並不是本質上根本不同。但又說了第 38 條但書規定可以併罰的幾種處罰，除了罰鍰以外，還包括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沒入，這幾種處分的目的，是在排除已經發生的危害，或是防止危害的發生或擴大，和刑事處罰併罰，並沒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從以上理由可知，除了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沒入外，其他拘留、罰鍰、申誠等三類都屬一罪不二罰之歸類。

志光·學儒·保成

真的好想考上 警察 + 監所員

圓夢
上榜專案

 在警察局工作

行政警察起薪高約 5.5 萬
本系列佔榜率高達 7 成

一般警特
四等行政警察

每年 6 月考試

1. 刑法概要
2. 犯罪學概要
3. 警察法規概要

 在矯正機關工作

月薪 45K、月休 15 天
易準備，考科 66% 為選擇題

司法四等
監所管理員

每年 8 月考試

1. 刑法概要
2. 犯罪學概要
3. 監獄學概要
4. 監獄行刑法概要

多準備 2 科 一年兩次考取機會

 曾○華

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

補習班的總複習、重點加強課程，幫助我短期內的記憶更深刻。
藉由考試可知悉自己哪些科目較弱、申論哪邊不行，有問題也有老師可詢問。在補習班大家都會自發性唸書，所以被這種氣氛感染自己也能靜下心來唸書。

 陳○朝

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

我覺得特訓班給我最大的幫助是藉由從早到晚的上課跟考試，來了解自己的實力，該如何精進，讓自己有一種就算去年只差一點也不敢懈怠的態度，以這種高壓的方式進行訓練到最後上考場，對我的幫助非常的大。

現在報名各類科課程  專案優惠價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A) 1. 關於警察法第 5 條所稱之專業警察業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業警察業務由內政部掌理
 - (B) 專業警察業務屬於全國性業務
 - (C) 防護國家重要事業設施之安全屬於專業警察業務
 - (D) 鐵路警察局是專業警察機關之一
- (D) 2. 依現行之警察法，其規範內容不包含下列何者？
- (A) 警察基層警員制
 - (B) 中央地方警察事權分配
 - (C) 警察職權項目
 - (D) 警察職務等階
- (C) 3. 警察法所稱警察官規，亦即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
 - (B) 初任警察官時，應依規定宣誓
 - (C) 警察人員犯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者，依規定仍應予以免職
 - (D) 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士氣，獎勵工作績效，得發給獎勵金
- (D) 4. 不服行政執行機關依據行政執行法執行斷水斷電措施，下列相關救濟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業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於當場陳述理由，向執行人員聲明異議
 - (B) 執行人員認其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應繼續執行
 - (D) 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執行人員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 (D) 對聲明異議決定不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行政訴訟
- (D) 5. 行政執行法關於拘提、管收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拘提、管收屬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裁罰性不利處分
 - (B) 義務人逾繳款期限仍不履行者，原處分機關應向法院聲請拘提
 - (C)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法院為之
 - (D) 行政執行機關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 (D) 6. 關於行政執行法所稱之間接強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法令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得採取代履行間接強制執行之
 - (B) 依法院裁定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得處以怠金
 - (C) 依法院裁定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得處以怠金間接強制執行之
 - (D) 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依行政執行法連續處以怠金前，仍須以書面限期履行
- (B) 7.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救濟與執行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裁罰處分書內應載明原處分機關與救濟方式
 - (B) 對地方法院簡易庭處罰裁定不服，得向高等法院上訴
 - (C) 被處罰人得向警察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
 - (D) 罰錢逾期未完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D) 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規定之適用，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但書另處罰緩，構成重複處罰
 - (B) 同一行為受刑事處罰後，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 (C)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侵害，與同一行為事實之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應僅係量之差異，非本質之根本不同
 - (D) 同一行為無罪判決確定後，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但書另處罰緩，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一般警察考試)

(B) 9. 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調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警察機關須依民眾舉報有違序案件，方得展開調查。
- (B) 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妥予保管。
- (C) 嫌疑人不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 (D) 證人或關係人應親自到場受訊，無正當理由不到，得處以罰鍰。

(B) 10. 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未經許可持有電擊器，持有人應受刑事處罰。
- (B) 經內政部許可，得定製、售賣警械。
- (C) 各警察機關員警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補償費用，由內政部支付。
- (D) 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內政部定之。

(B) 11. 依警械使用條例及其授權制定之法規命令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戒具、防暴網、電擊棒，屬於警械種類規格表中之「應勤器械」。
- (B) 保全公司得依規定申請購置電氣警棍。
- (C) 私人社區警衛得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持有警械。
- (D)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明定，駐衛警察得自行購置各種警械。

(A) 12. 對室外集會遊行之管制立法，下列何者不是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見？

- (A) 為兼顧集會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持，緊急性集會、遊行，仍應取得許可後舉行。
- (B) 集會遊行舉行者本於信賴、合作與溝通之立場，應適時提供主管機關必要資訊。
- (C) 偶發性集會、遊行，事實上無所謂發起人或負責人，自無法事先申請許可或報備。
- (D) 立法者有形成自由，得採行事前許可或報備程序，使主管機關能取得執法必要資訊，並妥為因應。

(A) 13. 集會遊行法有關禁制區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禁制區舉行集會遊行。
- (B) 總統官邸之週邊範圍，由國防部劃定公告。
- (C) 監獄及檢察署均屬禁制區。
- (D) 內政部週邊範圍不得逾三百公尺。

(B) 14. 警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其授權制定法規命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曾犯妨害秩序罪者，得列為查訪對象。
- (B) 由戶籍地警察機關負責查訪。
- (C) 查訪項目包括交往、信仰及工作情形。
- (D) 發現查訪對象行方不明時，應通報戶政事務所。

(D) 15.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下列那種資料蒐集活動，須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方可實施？

- (A) 遷選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
- (B) 對集會遊行活動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之攝影、錄音。
- (C) 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
- (D) 對特定人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科技工具進行觀察。

(D) 16.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警察返還扣留物應遵行之事項，不包含下列何者？

- (A) 無繼續扣留必要，應將該物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 (B) 扣留之物返還時，得收取扣留及保管費用。
- (C) 扣留及保管費用，由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負擔。
- (D) 扣留之物應返還之人不明時，得予銷毀之。

(D) 17.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警察攔停交通工具之要件，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 (B) 應告知事由。
- (C) 該交通工具應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
- (D) 有相當分局長職務之長官同意。

(D) 18. 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調查事實與證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採職權調查主義，不受當事人意思之拘束
- (B) 證人得向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 (C) 需兼顧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事項
- (D) 機關要求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支付費用

(A) 19. 有關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行政機關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B) 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C)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 (D) 損失補償，人民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

(A) 20. 警察於執行勤務時，下列何種情形，得使用槍械？

- (A) 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B) 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 (C) 疏導群眾時
- (D) 指揮交通時

(A) 21. 行政程序法關於行政處分之補正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處分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瑕疵，得因補正而治癒
- (B)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補正之
- (C) 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 (D) 補正行為，得隨時為之

(A) 22. 關於公務員從事政治活動之界限，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立法目的之一
- (B) 公務人員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 (C) 公務人員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D) 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其配偶在內之任何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C) 23. 關於警察遴選第三人為其秘密蒐集相關資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警察應事先查核該第三人之學歷
- (B) 為確保日後蒐集之資料得做為法庭上之證據，因此須給該第三人證明文件
- (C) 警察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應敘明原因事實，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 (D) 警察遴選第三人所需經費由內政部警政署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C) 24. 甲喝酒後，回到其居住之大樓中庭發酒瘋，藉端滋擾住戶，警察接獲報案前往調查，應如何處理？

- (A) 移送警察分局裁處罰鍰
- (B) 移送檢察署起訴
- (C) 移送法院簡易法庭裁定
- (D) 移送環保署裁罰

(C) 25. 張三聲援流浪狗，要在公園辦演講活動，依規定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集會，但主管機關遲遲未在法定期間內將准駁結果通知張三，張三應如何處理？

- (A) 視為不准，再次申請
- (B) 視為不准，放棄辦理
- (C) 視為許可，依期辦理
- (D) 提起訴願

志光·學儒·保成

就是要

當警察

警察專案考取班

實現你的夢想



8大保障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
一次繳清學費
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
基礎班→正規班
→專題課→總複習等全部擁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
考取同職等考試
頒發高額獎學金

學習最便利

輔導期間可依自己
時間選擇
面授或視訊學習
提高學習效率

師資最多元

重點科目安排
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
可旁聽加強弱科
強化上榜實力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可加選
其他科目增加考試機會
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榜單最實在

年年榜單見證
錄取人數最多
錄取率最高
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
保障您的權利與
義務至考取為止

現在報名警察課程享專案優惠價

志光·學儒·保成

跟着學長姐 你也能 高分上榜

全國
第七

廖○甄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警察法規的申論我很晚才開始練習，後期我幾乎每次上課都會寫一題申論給老師改，而練習申論的時候會先選好題目，然後把這題有關的法條、釋字、考點全部再看過一次才開始寫。一開始真的是很慘，但是老師還是會跟我說應該怎麼寫比較好，我會再根據老師給的方向再寫一遍同樣的題目，我的申論題就這樣慢慢的進步了。

半年
考取

謝○存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跟着老師的脚步走就對了，上課特別重要的地方老師都會特別的讓我們知道，加上很多條文老師都有口訣，也不會到條文忘光的窘境，申論老師對我們的排版、內容、架構更是照顧的很週全。重要的條文跟觀念要清楚，與警察法規重疊的概念或原理原則更是要熟記。

更多上榜經驗談

七個月
考取

陳○穎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到準備期間的後半段，我開始著手練習申論題型，在補習班的教材裡面，老師有提供考古題以及擬答，因時間所剩不多，因此我決定使用硬背的方式，將申論題的答題方式及架構背下來，不斷地重複模擬，直到看到題目就能下意識的將關鍵字、架構標出來，用這樣的書寫方式來練習答題的手感。

九個月
考取

蔡○宏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消防警察

申論題可能是多數同學比較不知道怎麼下筆的部分，這個部分除了老師上課提到的幾個拿分要點外，我相當建議同學把法規主要規範的內容用較口語化的方式做記憶，這樣相較於文鵠鵠內容會更好做記憶，在考試卷的表達比較容易讓閱卷老師在第一時間找到重點。

